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126,3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7,795,700股的比例为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4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64,774.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首发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监高累计获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10.66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归属数量（万股）
1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2
2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2
3	魏琼	历任董事、副总经理	2.40
4	唐雪元	财务总监	1.425
合计			10.665

(二) 股份减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振友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1,891,000 股；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涛先生累计减持股份 2,820,800 股；朱振友先生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文辰铭源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股份 1,557,335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126,387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

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